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749,585,312	負債	106,345,258
流動資產	384,264,598	流動負債	56,299,437
專戶存款	90,920,884	應付帳款	15,333,37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40,875,063
公庫存款	293,101,714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50,045,821
預付款	0	存入保證金	39,447,671
固定資產	364,936,177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43,240,05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7,261,827	資產負債淨額	643,240,0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53,148	資產負債淨額	643,240,05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1,041,414		
機械及設備	44,860,47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485,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677,2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7,938,600		
雜項設備	32,872,5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389,62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84,537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61,537		
合計	749,585,312	合計	749,585,312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000,892	應付保證品	10,000,892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3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9,88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7,107,58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8,943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7,644元、雜項設備差異金額29,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3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